

# 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田铺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群众关切、服务发展大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实施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流程及便民服务指南，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全年通过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健全受理、审查、答复、归档全流程机制，确保程序规范、答复精准、时限合规。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依法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前置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机制，确保政策文件时效性、准确性和合规性，全乡无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一事一审”制度，全年开展保密审查 2 次，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配合县级统一部署，优化政府网站栏目结构，常态化完善信息内容；加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账户内容运营，全年发布政策宣传、工作动态等新媒体信息 105 条；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平台专项自查 1 次，整改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2 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开展站所评议，将政务公开情况作为考评重要指标，倒逼各站所加强惠农涉农事项公开；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线上问卷等方式，全面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失当被问责情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增强，部分解读材料仍偏重形式，未能有效回应群众具体疑问；二是基层公开力量较为薄弱，村（社区）级信息公开存在更新滞后、内容同质化现象；三是互动反馈机制尚不健全，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渠道需进一步畅通。

(二) 改进措施。一是推行“政策+问答+案例”三位一体解读模式，围绕惠农补贴、宅基地审批等高频事项采取通俗化、场景化宣传方式；二是加强村级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村社区阳光村务平台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建立“乡统筹、村落实”的联动公开机制；三是统筹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阳光村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定期收集群众关切问题，限时解决回应，推动信息公开从“单向发布”向“双向互动”转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